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嘉荫县自然资源总站</u>(单位名称)的_保兴、青山工作站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保兴、青山工作站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(零散维修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</u>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_人,营业收入为<u>215.5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60.2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

